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职工董事帅红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6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骐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骐骥物流")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结合业务落地及金融机构授信要求,公司及北京骐骥物流对融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公司拟将上述2亿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主体由北京骐骥物流及其下属分公司调整为开封骐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骐骥",开封骐骥为北京骐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调整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担保主体优化,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助力公司布局拓展新能源物流相关新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调整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开封骐骥及其下属分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申请融资总金额均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均为5年以内。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对开封骐骥及其下属分公司在前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封骐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法定代表人:张太彦

成立时间:2026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开封骐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骐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开封骐骥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骐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开封骐骥成立于2026年10月30日,时间较短,暂未产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开封骐骥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需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调整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担保主体优化,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助力公司布局拓展新能源物流相关新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8,948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8,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有14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63元/股。(调整前)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1,9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024.5949万股的4.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12.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9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4.3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9%。(调整前)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翔炜	董事长	400	20.91%	0.98%
2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61%	0.12%
3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61%	0.12%
4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61%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7人)			1,062.60	55.56%	2.59%
预留部分			300	15.69%	0.73%
合计			1,912.6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① 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 50%+B/Bn× 5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 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n或C≥Cn	X=(A/An× 40%+C/Cn× 6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
	A<An且C<C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 50%+B/Bn× 5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考核期内,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八)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5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 50%+B/Bn× 5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n或C≥Cn	X=(A/An× 40%+C/Cn× 6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
	A<An且C<C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 50%+B/Bn× 50%)× 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所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50	125	125
合计(14人)		300	150	1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150万元、6,3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600万元、6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4.09	0.315	1.395	0	4.4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9.9	0.06	4.695	0.8	10.76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6.46	5.6	0.16	0.7	0.08	5.84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03	18.2	0.63	1.2	2.5	20.83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8	23.35	16.3	7.0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8.7	20.03	18.2	1.8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176万元,利润总额964万元,净利润20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01万元,负债总额38,2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49万元),净资产10,152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2,377万元,利润总额2,707万元,净利润2,030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0,277万元,负债总额48,0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95万元),净资产12,182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1,928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39,019万元,利润总额1,316万元,净利润987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916万元,负债总额16,1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84万元),净资产27,78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21,897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26万元,负债总额26,2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740万元),净资产6,72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6年度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92,718万元,利润总额3,187万元,净利润2,394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748万元,负债总额42,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133万元),净资产8,61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10,768万元,利润总额-32万元,净利润-193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781万元,负债总额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93万元),净资产13,55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8,968万元,利润总额18,261万元,净利润13,696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3,298万元,负债总额176,0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006万元),净资产27,25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昆仑银行

依据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宁波远大、远大油化在昆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2太平洋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3、担保范围

3.1昆仑银行

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就本合同所担保的全部主债权的100%向昆仑银行提供担保。

3.2太平洋保险

因保单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金额

4.1公司为宁波远大、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150万元、6,300万元。

4.2公司为远大昌睿、远大能化向太平洋保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600万元、6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远大昌睿、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远大昌睿、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76,39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56,89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1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1.56%。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76,393万元(截至2026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8,335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